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 
郭洁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 李斌

李斌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


崔希有

2021年 8月 12日